

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排球字〔2020〕34号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认定办法

为做好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各类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北体字〔2019〕193号），制定本认定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全日制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实行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年级、学院评议，学校评定的流程。

第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认定工作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班主任、教务员、

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五条 学院将分别以班级为单位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年级民主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为班主任、年级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负责年级民主评议工作。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或班长担任组长，成员为班级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负责班级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班级）总人数的 10%。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将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二章 认定依据与标准

第六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七条 认定标准分为贫困生和特困生两个档次。

贫困生，即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具体认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院评议、学校审查后认定为贫困生。

1. 单亲且家庭收入较低；
2. 父母双方或一方下岗，且未就业，家庭收入较低；
3.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经济来源不稳定的家庭，家庭收入较低；
4. 纯农户家庭，除农业外无其他收入来源且收入较低；
5. 家庭遭遇突发性灾变，造成人身或财产的较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暂时困难；
6.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特困生，即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具体认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院评议、学校审查认定为特困生。

1. 属于生源所在地低保家庭、建档立卡家庭、烈士家庭等被当地政府列为重点优抚对象的家庭；

2. 父母残疾或长期患病，家庭成员中无劳动力，家庭收入较低；

3.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4.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家庭收入较低，需要支付巨额医药费用；

5. 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的巨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6. 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具体程序

（一）提前告知

对于在校生，根据学校学生资助中心下发的关于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相关政策和申报时间的通知，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告知、申报及认定工作。

对于新生，在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校资助政策宣传折页，让学生和家长提前获知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相关政策和申报时间。

（二）个人申请

申请认定资格可登陆“北京体育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如实填写认定信息，并上传已有的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材料（如：扶贫手册、残疾证、低保证、重大疾病缴费记录、病例等）。

（三）学院认定

1.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信息，结合认定依据和标准进行民主评议，向年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评议结果。

2. 年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和学生提交的认定信息，结合认定依据和标准，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交评议结果。

3. 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电话、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等方式对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民主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 特殊时期（疫情防控期间）我院将通过微信群、QQ群、腾讯视频等网络工具多渠道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民主评议过程全程保护学生隐私。

5. 在评议时我院将着重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并优先考虑对学校和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

（四）公示

相关认定工作审核通过后，学院将在全院范围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将全程保护学生隐私。如存在异议，可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学院党总支提出，学院党总支将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党总支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

（五）认定决定并建档

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审核通过并纳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后，会将相关信息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待审批通过后送审至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完成相关认定工作。

第四章 认定时间

第九条 学院将根据学校每年6月初发布除毕业班以外的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认定工作，并于6月底完成。

第十条 新生开学前，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学校启动新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后，学院将启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有效期为1学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将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家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学院接受其他同学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监督举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生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本科生将取消该生的评奖评优以及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硕士生将取消其所有学年内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三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党总支）举报电话：62989345，办公室：北办 104。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2020 年 10 月